**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448002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448002983)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2 -](#_Toc4480029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4 -](#_Toc44800298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7 -](#_Toc448002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_Toc4480029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招标内容：开展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能源管理项目的数据核实、采集与计算等，并编制审核报告。

（4）服务期：招标人通知检测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节能量审核报告。

（5）数量：1家。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

5、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行业验收意见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且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第三方节能检测业绩，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如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业绩评审关键信息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6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

①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拟派负责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需提供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且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3年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能源中心403室**，逾期无效；建议各投标人优先采用投递（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3年2 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能源中心403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hzairport.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来工 联系电话：0571-86662611

技术联系人： 来工 联系电话：0571-86662611

监督联系人：闻工 联系电话：0571-866623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 |
| 1.1.2 | 实施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服务期 | 招标人通知检测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节能量审核报告。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3年2月10日16时00分前**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在上述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投标联系人：来工，电话：86662611；传真：0571-86661149；电子邮箱：zbzx@zjairport.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2月20日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投标文件在**2023年2月20 日9时3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能源中心403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招标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服务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3.2.6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3.2.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同时提供书面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包含所投标段名称、户名、开户行、账号），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地址。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能源管理项目的数据核实、采集与计算等，并编制节能检测报告，具体包括进行改造的路灯（374套）节电量测量和验证平均亮度及平均照度值、灯具能耗基准等规范指标进行测定等服务检测工作。

**二、检测要求：**

1. 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灯具国家标准GB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5-200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T24827-2009 《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907-2010《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展开检测。
2. 检测内容：

①对改造后的每批次（不同功率）LED灯具抽样两套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灯具色温；亮度总均匀度；灯具效率；同批灯具色品容差；功率因数；灯具效能；平均显色指数。

②对改造前后的道路（374套路灯）进行光照质量检测数据收集，具体要求如下：收集改造前后同一路段亮度纵向均匀度、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阀值增量、环境比、LPD。

③节能量评估：收集改造前和改造后374套路灯的基准能耗（抽样对374套钠灯和LED灯具能耗检测），其次进行节能效果审核评价，并出具节能量审核报告，节能量审核报告中内容需对上述所有检测内容进行评价并提供检测数据作为附件。基准能耗=以按配置光源功率+镇流器自身功耗。

**④乙方提供一次后续免费复检服务，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需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复测、数据核实、计算方式核实，负责做好检测数据的解释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须遵守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相关规定要求。
2. 投标人在整个项目的实施阶段，应采用拍照方式记录各道工序的实施过程，并形成一套完整的影像资料文件；拍摄的影像资料应能全面的记录整个实施全过程（包含实施前中后）的实际状况，所有的各道工序都须按检验批拍摄留存影像资料文件。
3. 各类灯具的基础数据需要中标单位自行现场测量。
4.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机场公司关于项目实施进度的统一安排。
5. 本项目**部分灯具位于机场隔离区内**，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施工及运营维护阶段不影响机场正常运行，遵守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条例，在进出机场隔离区时承包人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目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行区相关证件办理的标准为：人员证20元/人，有效期一个月；车辆证30元/车，有效期一个月，对此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措施工作，其措施应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能够同实施程序相结合，落实到各道工序中，从而使安全文明措施真正起到保障项目实施的区域安全、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及促进安全生产的作用。

8、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需充分考虑因不停航检测造成的人工、机械降效，夜间施工，材料的损耗增加，施工难度增加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项目基本信息**
2.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

2、服务内容：

①对改造后的每批次LED灯具抽样两套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灯具色温；亮度总均匀度；灯具效率；同批灯具色品容差；功率因数；灯具效能；平均显色指数。

②对改造前后的道路（374套路灯）进行光照质量检测数据收集，具体要求如下：收集改造前后同一路段亮度纵向均匀度、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阀值增量、环境比、LPD。

③节能量评估：收集改造前和改造后374套路灯的基准能耗（抽样对374套钠灯和LED灯具能耗检测），其次进行节能效果审核评价，并出具节能量审核报告，节能量审核报告中内容需对上述所有检测内容进行评价并提供检测数据作为附件。基准能耗=以按配置光源功率+镇流器自身功耗。

**④乙方提供一次后续免费复检服务，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需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复测、数据核实、计算方式核实，负责做好检测数据的解释工作。**

3、检测标准：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灯具国家标准GB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5-200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T24827-2009 《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907-2010《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等。

4、服务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税额为人民币 。前述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额外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1. **乙方服务期限**

甲方通知检测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节能量审核报告。

**四、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2、甲方为进驻现场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和期限付款。

**五、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灯具国家标准GB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5-200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T24827-2009 《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907-2010《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展开技术服务，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将向甲方提供成果及方案

3、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工作组，确保项目团队具备足够的资格和能力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4、乙方在现场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责。

5、乙方展开工作期间，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不得损害甲方一切设备及其他设施。

6、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7、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及时间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乙方应当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由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意外伤害保险期应自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技术服务成果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

2、甲方应合法使用本合同的服务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约定以外的用途。

3、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1乙方出具的节能量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1.2甲方增值税发票账号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0082710W

地址、电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综合楼217室 0571-8666207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杭州空港城支行1202050209904601740

上述账户或发票信息如有变化的，应以变更方盖有公章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八、违约与纠纷**

1、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责任、义务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责任、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一旦正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4、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遇不可抗力，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在签订

附件一：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二：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一：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的顺利实施，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死亡事故和重大伤害事故(含道路交通事故)。

2、无重大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协助责任和权利

5、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7、由于民航行业的特殊性和空防安全的重要性，甲方对进出飞行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为此，乙方成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飞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安全方面知识）；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

8、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暂住证》，并协助乙方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飞行区安全保卫事宜。

9、利用施工例会定期分析和掌握施工单位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10、乙方拒不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对乙方因违反民航总局第191号令《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处罚条例对乙方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追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一）乙方应从事的施工安全管理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民航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和积极应对。对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总包单位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并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15、工程开工前，应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应规章的制定工作；成立由项目经理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指定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其他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开工后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日常、定期和专项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16、对安全作业环境建设及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实行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接和切割工、爆破作业人员、消防工程从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章规程。

18、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阅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9、在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20、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要做好现场防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21、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以及违章操作所产生的危害。

22、招标、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3、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24、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5、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6、乙方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二）乙方应从事的空防安全管理

27、必须严格遵守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即上述区域施工的人员和车辆一律办理机场公安局统一制发的通行证，凭证进入施工现场。

28、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乙方提出申请，报甲方备案，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

29、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检查，并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30、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甲方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甲方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乙方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乙方应从事的不停航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31、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2、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乙方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33、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用桔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34、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隔离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乙方的文明施工责任

35、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标准和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

36、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并有标识。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门场所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符合相关消防规定，确保安全。

37、在施工现场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车辆进出场应有防泥带出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机场内外遗洒，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五）乙方应从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8、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39、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隐患，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0、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六）乙方应从事的消防安全管理

41、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甲方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42、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43、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使用。

44、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七）乙方应从事的交通安全管理

45、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6、对驾驶人员和承运单位应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地发生，禁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

47、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48、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超载、超高、超宽。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开启黄色警示灯。

49、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50、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甲方或他方重大损失，甲方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51、严禁因乙方行为导致发生飞行事故征侯，违者扣合同总款的20%，如发生飞行事故扣合同年度总款50％，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施工合同》正副本后，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附则：

（一）由于乙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责任书规定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三）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 （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项目的外包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1.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5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投标人资信 | 类似业绩 | 5分 | 2019年1月1日（时间以行业验收意见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投标人具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业绩，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每有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资格条款中业绩不作为本次加分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35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服务及技术要求（35分） | 投标人资信 | 5分 |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投标人具有节能量审核机构资格的，得2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发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检测评估方案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秀的得4分（含）-5分（含），良好的得2.5分（含）-4分（不含），一般的得0（含）-2.5分（不含）。 |  |
| 进度计划 | 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和流程控制安排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议：优秀的得5分（含）-6分（含），良好的得2.5分（含）-5分（不含），一般的得0-2.5分（不含）。 |  |
| 质量和安全保障 | 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等综合评议：优秀的得3分（含）-4分（含），良好的得2.5分（含）-3分（不含），一般的得0-2.5分（不含）。 |  |
| 拟投入设备 | 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及自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优秀的得3分（含）-4分（含），良好的得2.5分（含）-3分（不含），一般的得0-2.5分（不含）。 |  |
| 人员配置 | 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得当，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数量等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架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优秀的得3分（含）-4分（含），良好的得2.5分（含）-3分（不含），一般的得0-2.5分（不含）。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至少3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服务响应能力 | 7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便捷性、服务响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优秀的得6分（含）-7分（含），良好的得2.5分（含）-6分（不含），一般的得0-2.5分（不含）。 |  |

 **3.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6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小于4个，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次低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商务分最低得分为30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当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二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3.3.3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4.2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六、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路灯智慧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三方节能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我方承诺可提供增值税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我方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在招投标过程中，廉洁自律并对所获悉的招标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我方中标，承诺将招标文件所附的廉洁自律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3.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你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未含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不含税价格合计 |  |
| 税金 |  |
| 价税合计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企业法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高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中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初级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 过去3年完成产值/人均产值 |  |  |
|   |   |

1.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证明人及电话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需明显体现服务时间、内容、金额。

六、服务大纲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五）主要参与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